

#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

呼检公刑诉〔2016〕85号

被告人杨名申，男，1960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2203191960\*\*\*\*\*，汉族，文盲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吉林省四平市公主岭市，现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\*\*镇\*\*平房，因涉嫌故意杀人罪，于2016年7月10日被新巴尔虎右旗公安局刑事拘留；2016年7月21日经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检察院批准，同日被新巴尔虎右旗公安局逮捕。

本案由新巴尔虎右旗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杨名申涉嫌故意杀人罪，于2016年9月20日向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。该院受理后，于2016年9月23日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，于2016年9月22日告知被害人近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，已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条（二）项之规定，于2016年9月29日将本案报送至我院审查起诉，我院受理后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，核对了案件事实与证据。其间，因案件重大、复杂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一次（自2016年9月30日至11月13日）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16年7月8日23时许，被告人杨名申与女友斯某某在新巴尔虎右旗\*\*镇\*\*号楼\*\*单元\*\*室斯某某家中，因琐事发生口角，后在互相撕扯中，杨名申用菜刀砍斯某某颈部两刀，斯某某倒地后又在其阴部砍了两刀，致斯某某当场死亡。案发后被告人杨名申逃离现场，2016年7月9日21时20分许，在新巴尔虎右旗达赉苏木额尔顿乌拉嘎查被抓获。

经鉴定，斯某某因锐器砍伤颈项部，造成颈椎断裂、脊髓破裂、左侧颈动脉破裂大出血合并重度颅脑损伤死亡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. 物证：菜刀一把；
2. 书证：被告人杨名申户籍信息、被告人归案情况说明等；
3. 证人证言：证人李某某、谭某某、五某某等人证言；
4. 被告人杨名申的供述与辩解；
5. 鉴定意见：（新右）公（法）鉴（尸体）[2016]7号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、（呼）公（法物）鉴（DNA）字[2016]193号法庭科学DNA鉴定书；

6. 勘验、辨认等笔录：新巴尔虎右旗公安局现场勘验笔录、被告人杨名申辨认笔录；

7. 视听资料：讯问被告人杨名申同步录音录像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杨名申因琐事持刀砍击他人并致人死亡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

检察员：乌兰

2016年11月3日

附：

1. 被告人杨名申现羁押于新巴尔虎右旗看守所。
2. 案卷材料四册，光盘六张。